

##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李召集人鴻源

記錄：楊雅婷

出席人員：蕭副召集人家淇、王委員兆鵬(請假)、章委員光明、彭委員淑華、黃委員秀端、葉委員毓蘭、黃委員麗馨(黃副司長正雄代)、謝委員愛齡、簡委員慧娟、張委員文蘭、劉委員文仕、李委員美珍、王委員卓鈞(蔡副署長俊章代)、謝委員立功、張委員秀鴛

列席人員：黃副執行秘書碧吟、莊專員哲維、陳科長金陵、王專員炳睿、林視察素珍、林簡任視察俊良、張幫工程司世傑、呂簡任視察清源、朱科長真慧

壹、宣布開會

貳、宣讀議程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議程確認。
- 二、本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暨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秘書室、各相關單位(機關))。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之第1、2、4、5

、6、7、11及16案繼續列管，請各主(協)辦單位(機關)積極辦理。

- (二) 有關兒童局業管之第10案決定1及2、第12案，目前均未辦理完成，惟未來相關業務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成立，隨同移撥，請秘書室整理後將列管案函送衛生福利部參考。

案由二：有關本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討及因應之辦理情形案（報告單位：法規會）。

決定：

- (一) 對於尚未完成檢討法規，請各該主管單位（機關）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對於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請儘速積極推動修正事宜，並於各該法律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 (二) 有關「人民團體法」之修正，請社會司參酌各國立法例主動檢討，適度鬆綁相關管制，並積極推動修法事宜。

案由三：集會遊行法尚未完成修法前警察機關對於集會遊行活動之管理作為報告（報告單位：警政署）。

決定：

- (一) 本案同意備查，請警政署加強與立法院就「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之立法進行溝通，儘速完成修法。

(二) 有關葉毓蘭委員與章光明委員提及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執法屢受民眾質疑，可善用社群媒體適時將執法過程公開，以維護警察執勤公權力的正當性與警察人權之建議，請警政署主辦相關研討會議，並請中央警察大學協助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社群媒體人士，研討善用社群網絡對外溝通。

案由四：我國收容制度與受收容人人權問題之檢討報告（報告單位：移民署）。

決定：

(一) 有關102年2月6日大法官釋字708號解釋，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現行收容法規失其效力，請移民署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以保障暫時收容人之權益。

(二) 有關逃逸外勞或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收容期間所衍生之醫療費用支付問題，請蕭政務次長邀集勞委會等機關召開會議，以研商解決之道。

肆、臨時動議：

一、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等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趨勢，爾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提送法規委員會審查之法案，除行政院要求檢附之「衝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外，應併同檢視其修正內容是否抵觸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條文內文、一般性意見及議定書，請法規

會修正現行「內政部主管法案提送法規委員會審查檢核表」，並請各單位(機關)配合辦理。

二、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後續之管考事宜，請相關單位(機關)配合辦理。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